

		訂立 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申請書 終止 換訂 註銷						
受文者		高雄市○○區公所						
申請種類		租約 變更 登記			原因			耕地之一部經政府徵收或價購之 土地分割(連件 2-1 件)
租期		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						
法令依據		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7款、第6條第2款						
收件 時間 年 月 日 時	字號 字第 號	附 繳 證 件	1 申請書1式2份			5 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1式3份(耕地部分出租時檢附)		
			2 耕地租約正本2份			6 委託書○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)		
			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○份					
			4 土地登記簿謄本○份					
		申 請 人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	蓋 章
			承 租 人	王○明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			出 租 人	張○三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
摘要	土 地 坐 落			地 目	等 則	面 積 (公 頃)	承租面 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 租 人	承 租 人	備 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原	芋○		56	田		2.5435	2.5435			張○三	王○明	
載												
變	芋○		56	田		2.1326	2.1326			張○三	王○明	分 割 出
更	芋○		56-1	田		0.4109	0.4109			張○三	王○明	56-1 地號
區 公 所 審 核 情 形					主辦人員 主辦課長 主任秘書				區長			

市 府 地 政 局 備 查 情 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地政局 局長	
三 附	1.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2.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，應檢附理由書。				